

从学会走路开始，便开始接受军队化的管理

他生长在一个军人家庭，父亲是个老红军。1935年，贺龙领导的红二军团打到临澧一代，父亲背着家里人参加了红军，成为一名侦察兵。从此转战南北，横跨七省两区，爬雪山、过草地、抗击日寇、解放大西北、建设新中国。

这个满身伤病的老红军和为他辞去公职的年轻妻子，带着5个孩子，跋涉数千公里回到湖南老家。这是5个孩子，大的不到十岁，小尚在襁褓里。父母一生艰苦，不仅养大了6个孩子，还无数次帮助过周围相识或是不相识的人。记得三年自然灾害时，父亲举全家之力靠挖野菜、捞水草喂养一头大肥猪宰杀后无偿分给村里贫困的人。

父亲骨子里透着那个时代的革命英雄主义和革命乐观主义，支撑着他大苦大难挺过来，他们这一代人的思想：第一是忠于党，第二是爱国，第三是一定是严格要求子女。

“只要能走路开始，就按照军队的管理，最小的可以去扫扫地，大一点的去拾柴啊，再大一点就是挑水啊，或者是做饭，甚至是安排做体力活，从小就开始锻炼。”朱甘宁，在这样一个家庭，甚至可以说有点近乎军阀作风的家庭长大。

“家里当时有一个乐队，我大哥拉二胡，二哥吹口琴，大弟弟是弹吉他，小弟弟是吹笛子，我拉小提琴，每次春节回去以后呢，家里特别热闹。”

文革后第一届大学生里的高考状元

他是文革后的第一届大学生，也是那一年他老家临澧县的高考状元。回忆起此情此景，他依然激动：“我的大学录取通知书是第一个送到的，因为优先外省的重点大学。”

当时，他下放到农村，他当起了广播员，晚上还自办节目，拉小提琴。在农村办过《三抢战报》（抢收、抢播、抢管），自己采访自己刻钢板，用钢笔就是铁笔在钢板上刻，用特制的纸，再用油墨推。

“农村的水泥杆上都有高音喇叭，恢复高考我们是在高音喇叭上听说的。”当时已经到了十月中旬，12月份就要考试，那时候都不读书了，马上去找书抢书，“有一本书是物理、化学的习题集，我排上队以后，三天三夜没有上过床睡觉，很厚，赶快全部做完，因为人家还在后面排着呢。”那一次物理化学合起来是一百分，他考了99分。

他还清楚的记得当年的高考作文题——《心中有话向党说》。还记得得了高分。他说写这个文章真是满怀对党很感恩，是内心的情绪表达。他心中的高考梦，一直坚持。当时，有一年征兵他考上了，推荐他去当工人，去读中专师范，当老师，这些那是所有人都争着抢着的机会他却选择了放弃，因为他一直有一个梦想就是考大学，一定要考！

“我所有对党感恩的情感无以传递，就让把我家乡山上的青松、鲜花扎成花环，经过澧水、长江、再到大海，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，通过水的流动，绵绵不绝传递对党的情感。”他颇有感情地背诵起当年高考作文他挥笔写就的一字一句，神情激动得像个孩子。

人生一定要种种滋味都尝遍

他的经历很多，下放农村当过农民，当过代课老师，在焦化厂当过工人，在农村干过宣传队，干过广播员拉过小提琴，在人民公社的时候还写过剧本。大学毕业，在湖南航运公司做技术，之后又回到老家临澧从政，当过湖南省当时最好的一个镇新安镇的镇长。

他父亲是临澧县新安镇人，镇上的人说朱老红军的儿子又跑回来当镇长了，后来当了临澧县的常务副县长，30多岁，仕途发展得很好的情况下，1997年又选择下海到平安保险，因为平安保险是当时中国金融保险改革的弄潮儿。之后又到太平公司做到了省公司的一把手。然后考虑到就是房地产业当时很兴旺，又转行做了房地产总经理。他有一句名言，“一个人，特别是一个男人，一辈子不能只吃一碗饭，什么滋味都要尝一尝”。

“从下放农村教书开始，教书结束，这就是我的人生。”

他做保险公司的工资也很高，做房地产也年薪不菲，到高等院校

教书工资却很低，很多人都想不明白为什么，他笑言这是实现他的自我价值。他喜欢当老师。

高中毕业以后，16岁半下放到农村，他做了第一件事情就是教书，当代课老师，当时一个月5块钱。一到五年级的课包括教算术、语文、体育、绘画、唱歌，还有至今很多人都想不到的农技课，教的是生产技术。

“我当时下放农村的时候有安家费180块钱，买了一块手表、一个收音机，一个小提琴，全花光了，一想这个事情我老父亲就会骂我是败家子。”

他眯起眼睛回忆——自己一边拉小提琴，学生们一边唱歌，其他学生就是在窗户外面围观。他的小提琴是自学成才，这一点他颇为自得。

后来，他去上大学了，居然得知他教过的学生考上与他相同的学校——华中工学院就是现在的华中科技大学。“一切都是缘分。从下放教书开始，教书结束，这就是我的人生。”

每年新生入校的第一堂课都是由他讲

他有一个多年不变的习惯——一定亲自讲授每年新生入校的第一堂课：“讲我们的大学，我儿子的大学和你的大学，然后再讲我们的大学应该是怎么样的生活”。

他希望他的学生第一是成人，第二是成才，第三是成功或是说有成就。

他的学生都认识他，几乎是可以勾肩搭背的那种亲密。“孩子们”——他如此昵称他的学生。他说他的学生情商和天分都很高，特别地聪明，不迂腐，他为孩子们的善良感动。他有个孩子叫毕明哲，与一个患先天性肌无力的同学一直情深意切。从初中到高中再到大学，毕明哲都用他稚嫩的肩膀背其上学。高考毕明哲已经过了本科线考上了大学，但是舍不得他的好伙伴。他从“三湘华声”董事长薛伯清那儿知道了这些感人的故事，便要这哥俩到了保险职业学院就读。“看着这群孩子抢着帮他，晚上还陪他，吃饭、上洗手间，真的太让人感动了。”

“只有暴走，才能享受暴饮暴食的快乐”

他平日喜欢在家读书，读曼昆的微观经济学可以两天两夜不出门“静若处子，动如脱兔”，这是他对自己的描述。

他说一个人一辈子只要养成两个好习惯，他肯定不会太失败，也不会太痛苦。第一是热爱学习，养成终生读书的习惯；第二就是锻炼身体的习惯。

地质公园没有完全建好，但他却很喜欢这个地方，因为人类的痕迹少一点，也有很多不错的景观。

习惯了早上6点起床，晚上只要不喝酒、不喝醉，十一二点了都会去走半个小时。

经常和朋友去爬岳麓山，“我走很快，两边的人就像开车一样，唰唰的从我身边过。”曾经在烈士公园走极限，用最快的速度走，走的人家受不了了，他自己走了两个多小时精神还很好。”

“爱好喝酒，第一次干了一整瓶”

于是说到他的爱好——他喜欢喝酒，特别喜欢酒，难怪采访的时候，有股微醺的味道。他说昨晚至少喝了半斤酒。他给我说起第一次喝酒的经历，当年下放农村，喝四十多度的高粱酒，16岁的他从未端杯过，但是为了不被人看扁，一仰头把一瓶酒喝下。所有大人都以为会出事。结果他不过脸红一点罢了。后来爱上了酒，平日里也喜欢和朋友小酌几杯，“陈年老酒，人生也是一样，越陈越有滋味，酒也是这样的，酒如人生。”他收藏白酒。中国的的老酒，老八大名酒、新十七大名酒，五十三国优酒，他都有收藏。

他爱写格律诗词，不过现在写的少了，喝了酒喜欢有感而发一蹴而就。

他喜欢旅游，今年他到了西北坡，到了泰山，到了曲阜，拜了孔庙，又到了井冈山，他对自然和人文的风光格外感兴趣。

他很满足于现在的生活状态。“平淡的生活有什么不好吗？还要再奢求什么吗？追求的越多，失去的也就越多，知足常乐吧。”



他爱好暴走，这是他突围钢筋水泥的一种形式。

他5年前爱上了走路，因为他觉得只有靠步行才能将沿途风景一览无遗。他每天都会抽空走上两三个小时，除非刮风下雨，绝不间断。在选定一条路线后，他会用快速的步行沿该路线前进，直至达到目的地，以距离远近区分。作为极限运动的一种，他认为暴走挑战着人们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。

你最希望你能拥有哪一种才华？

Y：流畅的英语。将来也许我老了以后，去周游列国，这最需要的是我的语言。退休以后就是锻炼身体，游遍全世界。

你最不想拥有自己哪个特点？

Y：任何事情都是物极必反，我最讨厌的就是夸夸其谈，因为我喜欢说，言多必失，我有时候经常讲不能说太多，所以叫三缄其口。

你使用过最多的单词或是词语是什么？

Y：中文最多的就是好，英文最多的也是ok。因为我特别喜欢成人之美，很不喜欢为难人家，我永远都是帮助别人。我这一辈子很少去欠人家东西，很多人都说你没有道理对他这么好，我喜欢，所以一辈子一定要做个好人。尽管有时候人家会说你做的亏不亏，人家又不理睬你啊，人家是以怨报德，我说没关系的，这个社会一定要有这种东西。大德治才会有大道，老子说的道，那种道真正成了，就不需要德了，无所谓德了，我开始读老子都读不懂，后来才慢慢理解。比如他所说的无为而无不为，不是要你天天在家睡觉，是一定要学会放弃，放弃是一种美德，也是一种智慧，学会放弃，在什么时候放弃，它也是一种智慧。懂得取舍。人生的哲学是慢慢地觉悟出来了。